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蕭正朋

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洪培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84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胡旭玫